

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眉卫健发〔2022〕106号

眉县卫生健康局 转发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眉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县级公立医院，疾控、卫监：

现将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眉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予以转发，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眉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眉乡振组办发〔2022〕11号

中共眉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眉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县乡村振兴局研究制定了《2022年眉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2022 年眉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 排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照省市乡村振兴局的统一部署，根据《宝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 年宝鸡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市和我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要求，充分认识集中排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组织动员全县工作力量，统筹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工作方式，对全县所有农户开展集中式、全覆盖排查。一是对排查发现有致贫返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脱贫户和一般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强化精准帮扶；二是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防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进行回退，对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致贫返贫风险或突发严重困难的，重新识别认定；三是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认真分析研判，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实事求是消除风险；四是统筹开展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中办督查、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以及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发现问题整改，主动发现并解决集中排查出的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理解、动态监测、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做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效果突出，切实防止致贫返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范围及对象

区域范围：86 个行政村和东关社区。

对象范围：各村所有农村人口（包含所有脱贫户、监测对象）。排查工作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信息为准，对人户分离等情况，按照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以及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的人口共同识别认定。重点关注：

1. 脱贫户特别是 2020 年脱贫的贫困户；
2. 2021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
4. 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
5. 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
6. 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
7. 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
8.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及就业的农户；
9. 去年以来受暴雨洪涝等各类自然灾害影响“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农户；
10.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等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

三、工作内容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覆盖排查。2022 年全省监测范围收入标准按 6700 元执行，同时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对已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因素或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农户，按程序识别认定为监测

对象。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摸清农户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以及刚性支出和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拓展完善排查方式，在主要依靠基层力量集中排查的同时，充分运用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排查实效。对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对象，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二）排查核实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对已标注为“风险消除”的所有监测对象（含自然消除），全面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帮扶措施是否落实、“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风险是否稳定消除。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全部进行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或突发严重困难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

（三）排查梳理监测对象帮扶情况。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和分析研判。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消除风险。对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综合分析研判，全面找准风险，并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因人因户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四）排查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水旱、气象、地质等灾害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人口就业等方

面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因疫情或遭受洪涝等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地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镇村等。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医保、农业农村、民政、人社、住建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五）统筹做好各类问题核查整改。统筹集中排查与问题整改，结合国家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中办督查、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问题，以及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日常督查暗访、舆情信访等发现的问题，特别是聚焦排查中发现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理解把握不精准，简单以收入识别认定监测对象，考虑家庭实际情况和支出不够；监测不及时、不全面，存在“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现象；精准帮扶不到位，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简单“一兜了之”，开发式帮扶措施落实不够；风险消除简单化，监测对象没有稳定消除风险就被认定风险消除等突出问题，全面对照自查，点上问题及时交办，面上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切实做好问题核查和整改落实。

（六）核实补正各类数据信息。结合国家和省市反馈的疑似数据问题，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户、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开展全面核查，及时补正。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监测对象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录入错误问题。排查信息更

新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基础数据和帮扶数据，及时更新完善，提高信息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补充镇街防返贫监测模块有关数据信息。

四、进度安排

（一）全面动员部署（4月底前完成）。按照全县工作安排，县上动员部署后，各镇街要迅速行动，结合实际，精心准备，细化举措，全面动员部署集中排查工作。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各镇街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到村一级的业务培训，确保参与排查人员培训全覆盖。

（二）集中排查核查（5月底前完成）。一是**全面排查（5月21日前完成）。**县级统筹负责，由各镇街统一组织帮联干部、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网格员、信息员等工作力量，对所有农户进行全面排查核查，确保村不落户、户不漏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为监测对象。简化识别程序，按照入户核查和农户授权、民主评议和公示、审核批准和公告的步骤，认定新增监测对象。从农户申报、镇村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监测对象认定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可不重复比对。二是**交叉排查（5月26日前完成）。**按照市上要求，集中排查结束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8个镇街开展交叉排查，对部分重点农户进行一次再排查，确保应纳尽纳，坚决杜绝体外循环的现象发生。镇级对排查发现有致贫返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脱贫户和一般农户研究、汇总，将最终确定名单报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三是暗访抽查（5月31日前完成）。**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组成专门抽查暗访小组，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选的方式，每镇抽查不少于3个村，每村抽查不少于10户，全过程督导检查推进情况和帮联干部参与排查情况，并上报督查报告，确保集中排查工作落实见效。县防返贫工作专班将对本次集中排查工作全程督查指导，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问题，每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信息采集录入（6月9日前完成）。根据全县入户排查进度，向市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开通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权限，由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组织，各镇街实施信息录入。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录入、谁把关”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需要开展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镇街应在5月底前完成问题清单收集整理，并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书面申请和报备，省级将统一开展“回退”“清退”工作。6月5日24时前完成信息录入；6月6日县级组织开展数据审核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反馈各镇；6月7日至9日，各镇街组织核查补正信息。整改工作结束后，统一收回录入权限。

（四）提交总结报告（6月12日前完成）。各镇街要全面总结集中排查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梳理困难问题，围绕监测对象信息，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集中排查工作专项总结报告，经镇街主要领导审定后，将正式文件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后，报市乡村振兴局。

五、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强化工作保障。各镇街要高度重视集中排查工作，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保障措施。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参考后评估考核中的指标体系，明确核查内容和标准，全面开展排查。镇村具体组织落实，各部门做好配合，确保按时按要求高质量完成集中排查工作。

（二）加强统筹，细化工作布署。省上安排的集中排查，是对我县正在开展的大排查内容完善和质量提升，各镇街要将两个排查内容相互结起来，对照省上六项排查内容，继续开展补充排查。有风险预警筛查责任的部门要提高预警信息质量，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并按时推送。“三保障”、饮水安全及其他行业政策帮扶责任部门，要围绕本部门行业政策措施的持续推进及目标实现情况，认真排查，统筹推进信息比对、风险筛查、风险研判等工作，提早发现、有效化解致贫返贫风险和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合力推动防返贫工作落实。

（三）落实制度，强化工作推进。严格落实全省集中排查建立的“五项制度”，即周通报制度，每周对各县区工作进展进行通报；半月调度制度，每半月召开全省视频调度会，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各项工作；督导暗访制度，根据工作进展，省市将随机对各县区开展督导暗访，重点聚焦排查“零”问题的村、“三类人员”异常的村、帮联干部不入户开展排查、工作推进慢的县区，发现问题，及时交办；适时提醒制度，对工作进展慢、存在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等情况，及时提醒，督促落实；总结评比制度，在集中排查结束后，省市将对县区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全面总结、综合评比、通报排名，对于好的

予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通报批评，结果在平时考核中予以应用。凡是被省市通报的镇街或部门，县纪委监委将严肃追责，通报结果将做为年终目责考核的重要依据。县乡村振兴局坚持周通报制度，每周对各镇街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各镇街每周三下午下班前报告本周工作进度（风附件）。

（四）精准务实，提升工作实效。集中排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严格按识别程序标准及时纳入，精准帮扶，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存盲区、不留死角”，坚决防止“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等问题。要注意方式方法，加强工作统筹，用好信息化手段，避免重复填表报数，排查工作不得随意搭便车。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开展排查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进度统计表

附件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进度统计表

填报镇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地区	是否专门安排部署	参与集中排查的各级各部门人员总数	集中排查对象								集中排查结果										“回头看”情况								问题整改		补正数据	培训人数
			其中：																		总数	回退	清退	排查问题总数	问题整改数							
			一般农户		脱贫户		监测对象								其中因疫纳入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个	个	条	人			
**镇																																
**村																																

镇（街）党（工）委书记（签字）：镇（街）分管领导（签字）：填报人（签字）：